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民法

(第四版)

●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民法

(第四版)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元照法律研究室编.—4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ISBN 978-7-301-25089-1

I. ①民… II. ①元…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2080号

书 名:民法(第四版)

著作责任者: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丛书策划:陆建华

责任编辑:苏燕英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5089-1/D·3714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80mm×1230mm A5 14.75印张 758千字

2007年2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2版

2010年9月第3版

2015年1月第4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总目录

General Contents

修订说明	1
编写说明	3
凡例	5
目录	7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436
法条主旨索引	439

修订说明

本套学习式教学法规丛书第一版发行后,以其科学的体例安排、透彻的讲解等优点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将教材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的良好途径,有效地衔接了本科教育和司法考试,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也因此,第二版成为“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参考用书”。

此次《民法》(第四版)主要作了如下修订:

1. 法规的更新、增补及相应内容的修订。更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1.3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4.29修订);依照司法考试考纲,增补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9.1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0.1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3.2.25修改)等18个法律规范性文件。

2. 结构的调整。(1)将原第三版的“第五部分著作权法”“第六部分商标法”和“第七部分专利法”合为“第五部分知识产权法”;将原第三版“第八部分婚姻法”“第九部分继承法”和新增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合为“第六部分婚姻家庭法”。(2)删除了原第三版各部分内部“基本法律”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再次细分,但在目录上保留了“基本法律”的编章结构,以便读者更好地了解法律文件的结构。

3. “要点精解”的调整。将第三版“知识要点”标题及其下“基本概念”的栏目删除,保留、并对“要点精解”根据教材和法规的变动情况,近年司法考试考查的情况着重进行了修改。

4. “司考真题”的修改。增加或替换上了最近几年的司考真题,以便读者获取最新的司考信息。

5. 对第三版的一些疵误及其他细节上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调整。

本书第四版的修订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郑佳宁、寇广萍老师,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原洁老师负责;使用资料、搜集法律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1月。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4年11月

编写说明

在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过程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不可或缺的。

目前市面上流行的按传统模式编排的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种类虽然繁多,但只是简单地收录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仅具查询功能。面对各部门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的司法解释,此类法律、法规汇编书籍对读者理清重点,辨析相关法条之间的联系与冲突的需求则无能为力。

为了满足读者更进一步的学习需求,我们尝试着在兼顾法律、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将大学本科阶段几门核心课程主要法典的法律条文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法学概念进行整合,并明晰了法律条文背后的法理。

在多位作者的齐心合力之下,一套运用法条间的关联,建立“法条群”,并以“知识要点”的方式对重点法条进行剖析,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学知识的“学习式”分类法律法规汇编终于面世。

较一般的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而言,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 (1) 体例编排新颖、实用;
- (2) 栏目设置科学、妥切;
- (3) 法律法规收录精当、及时。

综上所述,本书不限于追求内容的全与新,更多的是追求其品质的卓越。

建议读者在对各学科展开学习时,要充分利用本书主要法典中法律条文下的“相关法条”和“要点精解”等项目(具体请参阅凡例),从多元的角度整体理解和具体掌握法律问题。这也是本书定义为“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之原因所在。

民法(第四版)修订收录了民法类法律规范性文件共39个。

全书正文分为七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民法通则;第二部分为物权法;第三部分为合同法;第四部分为担保法;第五部分为知识产权法;第六部分为婚姻家庭法;第七部分为侵权责任法。七大部分体系明确,读者在学习民法学教材的同时,可便捷地查找到相关法律规定。

本书编者本着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态度,尽最大能力保证了本书的质量,但恐仍有疵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来年修订。

凡 例

一、本丛书收录之法规

本丛书主要针对法学学生的使用需求,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依学科收录了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本丛书体例

(一)分册

本丛书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学科设置而分册,以便配套学习。

(二)沿革

立法及历次修法沿革,附列于法规名称之后,便于读者了解各法之演变。

(三)导读

将各主要法规的特征、地位等相关信息,列于其正文之前,使读者能够有所了解。

(四)法条主旨

在各主要法律条文中标明法条主旨,并列于“【 】”中,以便读者迅速领会该法条所表述的核心内容。

(五)重点法条

从司法考试的角度,认为相对重要的法律、法规条文前加“★”号,以示强调。

(六)相关法条

在法条之后,将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法条以“◆相关法条”的形式予以列明,便于读者对某一法律原则、规则的整体掌握。

(七)要点精解

在“◆相关法条”之后,以“◆要点精解”的形式,对法条所包括的法学基本原理和规则,根据司法考试的要求进行了讲解,以便加深读者对法条的理解。

(八)司考真题

考虑到目前本科教育与司法考试有一定程度脱节的现状,针对一些主要法条,以“◆司考真题”的形式列出了其在历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以便读者对司考题的风格有所掌握。

(九)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将本册书中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全称、简称对应列出,并附带标明了其施行或修订的时间及在正文中所处的页码。

(十)法条主旨索引

为了方便读者对“法条主旨”进行查询,我们将其按音序进行了排列,并附于文后。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1.1 施行) / 001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002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003
 - 第三章 法 人 / 015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019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027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041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056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059
 - 第九章 附 则 / 0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1.26 通过) / 0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9.1 施行) / 078

第二部分 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10.1 施行) / 081
 - 第一编 总 则 / 082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082
 -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083
 -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 086
 - 第二编 所有权 / 087
 - 第四章 一般规定 / 087
 -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 088
 -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090
 - 第七章 相邻关系 / 092
 - 第八章 共 有 / 093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 096

第三编 用益物权 / 097

第十章 一般规定 / 097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 098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 099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 101

第十四章 地役权 / 101

第四编 担保物权 / 103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 103

第十六章 抵押权 / 105

第十七章 质权 / 113

第十八章 留置权 / 117

第五编 占有 / 119

第十九章 占有 / 119

附 则 / 1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0.1 施行) / 1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0.1 施行) / 123

第三部分 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10.1 施行) / 125

总 则 / 12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2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126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13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139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44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47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151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157

分 则 / 159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159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164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165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166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168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172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173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175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176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179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187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18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 190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 193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 194

附 则 / 1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12.29 施行) / 1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5.13 施行) / 1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7.1
施行) / 2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6.1 施行) / 2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1.1 施行) / 2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1.1 施行) /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9.1 施行) / 219

第四部分 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10.1 施行) / 223

第一章	总 则 / 223
第二章	保 证 / 225
第三章	抵 押 / 234

第四章 质 押 / 241

第五章 留 置 / 245

第六章 定 金 / 247

第七章 附 则 / 2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13施行) / 248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2.26修正) / 259

第一章 总 则 / 259

第二章 著作权 / 261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 268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269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 272

第六章 附 则 / 2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1.30施行) / 2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5施行) / 279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1.30修订) / 2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1.1施行) / 2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8.30修正) / 288

第一章 总 则 / 28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296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298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302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 304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306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307

第八章 附 则 / 3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4.29修订) / 3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6施行) / 3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5.1 施行) / 3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 修正) / 328
 - 第一章 总 则 / 328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333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334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336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339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341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342
 - 第八章 附 则 / 3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1.9 修订) / 3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1 施行) / 3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3.4.15 施行) / 367

第六部分 婚姻家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 371
 - 第一章 总 则 / 371
 - 第二章 结 婚 / 372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375
 - 第四章 离 婚 / 379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383
 - 第六章 附 则 / 3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7 施行) / 3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4.4.1 施行) / 3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13 施行) / 3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10.1 施行) / 393
 - 第一章 总 则 / 394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396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399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400
 - 第五章 附 则 / 4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施行) / 4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 408
 - 第一章 总 则 / 408
 -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 408
 -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 410
 -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 410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410
 - 第六章 附 则 / 411

第七部分 侵权责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10.7.1 施行) / 412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412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414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418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419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422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424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425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426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427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428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428
 - 第十二章 附 则 / 4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10 施行) / 4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5.1 施行) / 431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3.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4.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修改

导 读

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民法通则》的重要性可以用七个第一次来概括:第一次规定了中国民法典的基本框架;第一次规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关系、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民法基本制度;第一次规定了独具特色的人格权及其体系;第一次规定了物权制度的基本内容;第一次规定了债权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规则;第一次规定了知识产权的基本制度;第一次规定了保护民事权利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民法通则》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据此可见一斑。

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民法试题有一大特征,即对民法理论的考查力度不断增强。本书所谓的民法理论是指无法直接通过法条推导出答案、而需要通过民法理论知识才能正确作答的部分。而且,历年的考研试题相对比较重视民法理论知识的深入考查,这要求我们在学习时,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法条内容。此外,作为基本法的《民法通则》及《民通意见》的内容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等特别法存在着一定的重叠,甚至是冲突之处,使得《民法通则》及《民通意见》的部分内容明显过时而不再

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对《民法通则》第7、58条进行了修改。因此,学习时应特别注意。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要点精解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以自愿为基础的具体的经济关系。依内容为标准,可以划分为静态的财产关系和动态的财产关系,也即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主要是财产所有关系,而财产流转关系包括了货币借贷、货物运送、货物保管以及知识产权转让关系等有偿的财产流转关系和借用、赠与等无偿的财产流转关系。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包括了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而身份关系则是以一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要点精解

平等原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标志。其具体含义包括:

1. 民事主体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2. 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
3. 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4.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要点精解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帝王条款。其主要体现为:

1.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与他人之间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均应诚实,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2. 民事主体应恪守信用,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对他人造成损失时,应自觉承担责任;
3. 法官及仲裁员处理民事案件时应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保护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4. 在立法上,不仅需要民事基本法上确立诚实信用为基本原则,而且还应根据需要制定若干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条款。比如《合同法》第92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2009年8

月 27 日修改)

◆要点精解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是大陆法系各国民法典通行的原则。我国有学者从学理上概括违反公序良俗的类型有:(1)危害国家公序类型;(2)危害家庭关系类型;(3)违反性道德行为类型;(4)射幸行为类型;(5)违反人权和人格尊严的行为类型;(6)限制经济自由的行为类型;(7)违反公平竞争行为类型;(8)违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类型;(9)违反劳动者保护的行为类型;(10)暴力行为类型。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继承法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继承法意见

2.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

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45. 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要点精解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于出生,与自然人的年龄没有关系,这是民事权利能力的一条基本原则。另外,为了保护胎儿利益,我国立法例在不承认胎儿权利能力的前提下,给予以特殊保护。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包括生理(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对于生理死亡时间的确定,在我国医学上有脉搏停止跳动说、心脏停止跳动说、呼吸停止说、脑死亡说等学说。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自然人在医院死亡的,以死亡证上记载的死亡时间为准。互有继承权的多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适用死亡时间推定的做法。宣告死亡,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要点精解

1.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自然人除包括公民外,还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民法通则》将公民、自然人并用,《合同法》用自然人替代了公民的提法。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指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据此,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故法律对胎儿给予了特殊保护(《继承法》第 28 条;《继承法意见》第 45 条)。

3. 注意出生时间的证明(《民通意见》第 1 条)的先后顺序。

4. 《继承法意见》第 2 条对相互有继承关

系的多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时间作了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要点精解

1. 我国确定的自然人年满18周岁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主要考虑的是自然人的智力状况,而不是考虑自然人的经济状况。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没有经济收入的,例如在校学习的大学生、在家待业的高中生等,他们仍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将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条件有二:一是靠自己的劳动收入;二是自己的劳动收入成为自己主要的生活来源。两点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3.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

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要点精解

1.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已有一定的智力水平,对事物有一定的识别能力和判断能力。因此,法律允许他们实施日常生活必需的民事法律行为,进行某些获取法律上利益而不负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享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的荣誉权、发明权、著作权等民事权利。同时,法律对他们的行为能力给予必要和适当的限制,一些重要的或复杂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2.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一般来说处于成长、发育的最初阶段,智力水平普遍较低,一般难以进行民事行为,故将他们归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在实践中,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根据日常生活习惯,应认定其具有民事行为的效力。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